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四川亮星尘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亮星尘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州海关综合楼窗帘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升丽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.6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窗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升丽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罗马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鑫邦铝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辅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升丽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半遮光卷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升丽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全遮光卷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升丽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电动窗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朗森机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7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98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PVC 百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雅馨特遮阳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8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6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瑞星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※注意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附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